115年7月修正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0月16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542035360號函

主旨：公告放租國有耕地共1筆，優先供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天然災害之受災農民耕作，請踴躍依規定申請承租。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基於災後重建等政策需求，盤點可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

二、放租對象及順序：

(一)本辦法第6條第1項：

1. 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2.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3.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4.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5.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6. 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7. 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本辦法第6條第2項：

農民原有耕作之土地因天然災害受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復耕，且位屬依災後重建相關法律公告之災區範圍內，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耕地有提供受災農民耕作必要者，得優先於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至第7順位辦理放租。

同一筆耕地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同一順序有2以上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另由本分署（花蓮辦事處）訂期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各申請人準時到場參加抽籤決定之，倘經通知逾時不到場者，即視為放棄申請承租，不得異議。

申請人有無權使用本案放租耕地情形時，應繳交自受理申租案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申請人係繼受取得者，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5年為限。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5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繳納，不受最長5年之限制。

三、受理申請承租期間：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2月31日。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承租地點：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

五、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並按不同放租對象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國有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里）長、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或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並檢附下列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

A．證明人為村（里）長者，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B．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C．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

（A）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毗鄰土地承租人：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B）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放租機關查詢。

3．申租人為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本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本注意事項

第3點第2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4)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4．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如屬繼受取得，應檢附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滿16歲，與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申租人為農業企業法人或農業生產合作社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設立或成立之證明文件；屬繼受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三)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3．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四)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

3．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4．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18歲以上45歲以下)：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系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18歲以上45歲以下)：

1．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

2．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3．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七）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最近5年內係指申請承租之日起往前5年內，課程訓練時數並得累計)，按辦理訓練單位，檢附載明訓練類別、訓練班名稱、訓練時數及訓練期間之下列訓練證明文件之一：

1．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2．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農業產業團體（含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依合作社法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准予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下同）、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訓練係依農業部（農業部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該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辦理」。

3．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自主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案經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並註明備查之公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4．其他單位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案經農業部（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註明審核通過之公文日期及發文

字號。未載明者，由申租人併檢附該課程經農業部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經農業部事後核備之公文影本。

5．其他單位與農業部（農業部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共同主辦（或合辦）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未載明者，由 申租人併檢附證明該課程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之公文影本。

「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係指農業部農民學院或辦理訓練單位（屬共同主辦或合辦者，為其一訓練單位，下同）發給之紙本結業證書或訓練課程認證登錄表。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應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且不包括線上數位課程，倘有課程內容認定疑義，由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逕洽訓練主辦單位予以認定。

(八)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應載明包含責任及主要農業生產業務之合作社名稱等資訊。

2.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前述(一)2．（2）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公告30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

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申請人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本分署（花蓮辦事處）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

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拋棄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含繼受證明文件、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下同）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切結書及拋棄書：由立書人本人親自（不得由受任

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經本分署（花蓮辦事處）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於切結書及拋棄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本分署（辦事處）核對人員核對後認章；委託他人代理送件者，由立書人及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

（二）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六、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受災農民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並由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彙整申請人資料另以書面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質認定身分及順位。

七、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八、國有耕地放租係供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之用途使用。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承租人倘非現耕人，應於訂約時檢附載明「願自訂約日起6個月內檢附排除占用之證明文件（如自行調解或民事起訴書等文件）及租約送放租機關查核，逾期未檢附者，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之切結書。

九、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分署（辦事處），逾期不予受理。

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洽本分署（花蓮辦事處）查詢（電話：03-8339399、傳真：03-8321297）。

代表人分署長（簽字章）

分署長趙子賢

（適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放租案件）

115年7月修正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花蓮縣縣壽豐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備註
1	豐裡		70	1	0.162211	1/1	0.162211	
	以下空白							